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註冊須知

壹、註冊日期：轉學生務請於 **112 年 8 月 9 日 (週三) 下午 1:30 至 3:30** 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，逾時無故不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貳、註冊地點：本校當日設有指示牌、指標。

參、註冊程序：

一、繳交①轉學、修業證明書含成績單(辦理課程抵免)

②教務處學生基本資料表(含身分證影本、相片 2 吋 2 張及照片電子檔)

③學生證悠遊卡工本費 100 元

二、繳交兵役調查表(女生免繳交)

三、套量制服、體育服

(五專一至三年級餐旅系科約 9,000 元，其他系科約 5,000 元；五專四年級僅購買體育服 2,200 元)

四、繳回註冊程序單

肆、註冊注意事項：

**註冊繳費單當日領取**

一、請於 **112 年 8 月 18 日(週五)** 前持繳費單：

1. 五專生至「**合作金庫銀行**」，四技生至「**臺灣銀行**」，各分行臨櫃完成繳費。

2. 四技生另可攜帶繳費單至郵局繳款。

3. 五專生另可攜帶繳費單至統一超商及全家(限額 4 萬元以下)，或萊爾富及 OK(限額 6 萬元以下)等便利商店繳款。

4. ATM 轉帳或信用卡刷卡。

二、繳費後第二、三聯收據請自行妥善保管作為註冊繳費依據(不另行補發)，並於年底申報所得稅時可作為扣除證明用(除註冊繳費收據外，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亦可)。

三、有關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事宜，請詳閱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須知請上本校網站

<https://reurl.cc/nDRNo6> 參閱「**就學貸款**」、「**學雜費減免**」、「**五專前三年免學費**」、「**弱勢助學專區**」公布事項。辦理**就學貸款**同學，請於註冊日前到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，並於註冊日當天先辦理複審，再依程序完成註冊(辦理**就學貸款**時須填寫班級、學號，可依繳費單上資料填寫)；減免申請系統 **8 月 1 日(週二)** 起開放上網填寫，註冊當天現場辦理。

四、男同學請於註冊當天繳交兵役調查表：尚未服役同學，請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乙份，已役畢同學需加附退伍令；免役及停役同學需加附免(停)役證明。

五、申請住宿注意事項：

(一)、欲申請學生宿舍者，請於註冊當日備妥 1 張相片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及住宿申請表提出住宿申請，預計於開學前公告，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詢住宿床位，當日可繳費，可提前來電索取就貸單。

(二)、學生宿舍住宿權之排序：申請住宿人數如超過現有床位數時，優先順序如下：(1)外縣市且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(自願在學期中服務 100 小時者，可申請免費住宿)。(2)入學新生(限定床位數，五專生優先)。(3)住外縣市者。(4)交通不便者(到校須 2 小時以上)。(5)已完成預住登記並於住宿費預繳期限內完成繳費及貸款者(限定床位數)。(6)先申請者優先。(7)學行優良，經遴選為本校工讀生或義務幹部者優先。

(三)、為配合新生入學輔導，確認排定床位之新生，預定於新生訓練時憑繳費證明辦理進入學生宿舍。宿舍進住請攜帶個人生活日用品、寢具。

伍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申請汽、機車停車證者，備妥行、駕照至【一教大樓 106 室】登記、繳費(停車名額有限，先到先辦，辦完為止)。

二、教務處開學前一週公告各系科各班教科書使用清單，學生可於開學後準備書款向委辦書局購買(書價請參考本校網站公告之教科書書單)，或自行於校外書局購買。

三、轉學生課表查詢及選課相關事宜，請詳閱教務處選課指南及最新消息之選課公告。各項之學分抵免請於開學第一週至註冊組辦理。

四、課表查詢及選課相關事宜，請詳閱教務處選課指南及最新消息之選課公告(開學至教務處辦裡抵免)。

五、**新生入學輔導 9 月 5 日舉行**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頁/學務處/新生專區公告。

六、本校於 **112 年 9 月 11 日(週一)** 開學。

陸、本校校址：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三八〇巷一號。聯絡電話：(02)2273-3567 轉分機

註冊相關事宜請逕洽業務所屬單位(電話分機)

五專前三年免學費：(623、645)	學雜費減免：學務處(624)	就學貸款：學務處(646)
學生兵役：學務處(645)	住宿事宜：學生宿舍(601)	軍訓校安專線：(02)2265-3756
繳費事項：出納組(557~559)	學雜費：會計室(771)	服裝事宜：總務處(586)
書籍事宜：教務處(670)	註冊選課：教務處(677、688)	

柒、交通方式：

一、臺北市、新北市學生可搭乘聯營公車 231、245、262、275、656、657 直達學校。

二、可搭乘捷運板南線至海山站自 3 號出口，再轉乘聯營公車 656 直達學校。

三、外縣市學生可搭乘客運或火車至板橋站再轉乘聯營公車 245 直達學校。

四、自行開車者，可自中和或土城下交流道循路標指示到校。